

交通事故理赔 将试点“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将在北京、河南等14省市开展,调解不收任何费用

□据《北京晚报》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监会最新部署,在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四川、重庆等14个省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通过互联网搭建“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将人民法院、公安交管、司法行政部门以及调解、保险等事故处理有关单位的信息联通共享,为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提供在线损害赔偿调解、保险理赔、法院诉讼等服务。

公安部副部长李伟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迅速组织部署,突出改革重点,积极引导事故当事人选择“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模式解决纠纷,逐步形成交警办案、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三位一体”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根据要求,当事人、事故车辆、责任认定等事故信息的转递制度将严格落实,确保法院、保险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实时获取“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信息、数据。

此外,将积极推动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参与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建设完善部际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审判信息实时查询、实时反馈,合力推进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说,各试点地区将组建专业的调解队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可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无需到法院立案、出庭,人民法院在线做出裁定。

兰州市委副书记 栾克军接受组织审查



栾克军 (网络图片)

□据新华社兰州11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甘肃省纪委获悉,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克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审查。

栾克军生于1960年6月,系甘肃平凉人,曾在华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庆阳市、兰州市任职。2014年10月任庆阳市委书记,2016年12月起任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兼)。

拿到资金后“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帮客户签假合同骗贷,有中介、小贷公司仍在做首付贷“马甲”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住建部等三部门日前在武汉召开的部分省市房地产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强调,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记者近日在北京、安徽、江苏、福建等地调查发现,一些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中介机构等,在明知申请人贷款用于购房的情况下,依然发放贷款,有的甚至主动诱导客户通过造假躲避监管。



(新华社发)

1 一些中介机构称可以帮忙办首付贷

早在2016年11月,住建部要求,各地一律严禁中介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违规开展业务。多地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尽管如此,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变相首付贷并未销声匿迹。

记者在南京走访多家中介机构发现,部分机构仍承诺可提供首付资金

融资服务。南京市江宁区一名链家门店负责人表示,如果买房资金周转不过来,可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提供部分贷款用于首付,总之“不会让客户买不成房”。当被问及最高可提供多少融资额度时,该门店负责人表示,可以提供房屋总价的五成,利率与银行的差不多。

在福州,记者咨询多家房产中介

机构,表示购房首付资金不足,多数中介表示没办法,但也有少数表示“可以帮忙”。厦门一名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说:“银行对这种贷款查得比较严,审批下来也不太容易,但是我们还是能帮着想一些办法。”

“我们也能协助您通过担保公司办理大额信用卡贷款套现,需要收取一定的中介费。”该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称。

2 拿到资金后“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三令五申严禁的首付贷,究竟如何“变身”进入楼市的?南京市一名互联网小贷公司负责人表示,部分小贷公司资金有变相流入房地产的渠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资金供应者,成为变相首付贷的推手。

“房屋抵押贷款的主要有两类人:一类是买房缺钱的,一类是做生意需

要周转资金的。”在合肥万科金域国际大厦五楼,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分公司的一名客户经理说,该公司是一家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有抵押贷款和无抵押信用消费贷款。

该客户经理表示,按照记者提供的个人信息,房屋抵押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上,信用贷额度20万元,分3年还清,年化利率9.6%。无论是哪一种,记

者都可以拿来作为买房的首付。如果有需要,他还可以帮客户做个假合同,证明贷款是做生意用的。

他同时提醒,政府正严控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在签贷款合同前,如果有客服审查人员问及贷款资金做什么用途,千万不能说是买房。“拿到资金后,就没人会管了,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3 跨部门联合调控重在落实

近期,住建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规范购房融资新规,再次强调严禁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同时提出,加强部门间协作和信息互通,加大对违规提供购房融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监督管理。

新规要求,各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违规提供购房融资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同时,要将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

中介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违规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要列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重点对象;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违规提供融资行为依法录入征信系统。

“严禁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将一系列金融创新的领域都涵盖在调控范围之内,这在房地产调控历史上尚属首次。”中国社会科学院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尹中立说,不仅严禁首付贷等违

规购房融资行为,还明确禁止了“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场外配资金融产品进入楼市,这是精准打击。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柴强说,经纪人员、开发商促成住房交易后有业绩、有收入、有现金流,违规提供贷款的机构通过高利率来获得收益。新规出台后,需要通过严格查处落实政策,让银行和金融机构、开发商、中介机构不敢为、不愿为。